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305101948G0000001010008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北京信泰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嘉兴蓝图机箱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品牌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501020145	(外壳)上盖	ARES8015M上盖-20220413GPDF(140.5x93x25)	MOTEC	1000	16.0	16000	25	-
2	10501020160	外壳	SD2118外壳(151x92.3x28)	MOTEC	400	14.0	5600	25	-
3	10502010023	散热片	SD2118散热片(151x92.3x48)	MOTEC	400	17.0	6800	25	-
收货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13910742406							
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计:		28400元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保证为原厂产品;标准不及国家标准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 乙方的产品应当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有权处分,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假货的情形。
-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壹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如确属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对质量问题的产品要求退换货或双方协商解决,换货产品的质保期按照新发货重新计算。甲方过错/责任(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而造成的问题,乙方有权拒绝退换。
- 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缺陷后,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缺陷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免费提供更换或修复的产品,或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产品质保期应顺延延长。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 按双方公司约定结帐,货到票到一个月付款(付汇或者承兑均可)。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另一方对购销账目进行核对,购销账目必须在付款日之前核对清楚准确;任何一方发现存在账目不清、货款数额不对、收(付)款人信息与合同不一致等问题,都应主动沟通,积极解决。

三、运输及交付方式

- 全部货物(以下称“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全部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产品因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中质量问题需要退货返修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废费用、开箱、检测、测试、包装、入库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金额已付货款。产品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可以安全运抵而不致受损。
- 乙方所采用的包装箱以及填充物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采用脏污,破损,异味的包装和填充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乙方应在包装箱明显处标注醒目标记:如合同编号、收货公司名称、箱号、品名、尺寸、毛净重、起吊位置,以及必要的勿倒置、保持干燥、易燃、易碎等其他应标记内容。
-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清单(内含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和/或甲方的产品物料编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信息,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305261046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清华同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蓝图机箱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品牌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501020008	外壳	散热片/下盖(SD266B)(蓝色)(标准)	MOTEC	30	17.0	510	20	-
2	20403060001	外壳	SD266B-M052上盖(标准)	MOTEC	30	13.0	390	20	-
收货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13910742406									
合计(大写):		玖佰元整		合计:		900元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保证为原厂产品;标准不及国家标准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 乙方的产品应当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有权处分,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假货的情形。
-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 壹 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如确属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对质量问题的产品要求退换货或双方协商解决,换货产品的质保期按照新发货重新计算。甲方过错/责任(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而造成的问题,乙方有权拒绝退换。
- 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缺陷后,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缺陷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免费提供更换或修复的产品,或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产品质保期应顺延延长。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 按双方公司约定结账,货到票到一个月付款(付汇或者承兑均可)。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另一方对购销账目进行核对,购销账目必须在付款日之前核对清楚准确;任何一方发现存在账目不清、货款数额不对、收(付)款人信息与合同不一致等问题,都应主动沟通,积极解决。

三、运输及交付方式

- 全部货物(以下称“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全部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产品因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中质量问题需要退货返修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废费用、开箱、检测、测试、包装、入库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金额已付款。产品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可以安全运抵而不致受损。
- 乙方所采用的包装箱以及填充物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采用脏污,破损,异味的包装和填充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乙方应在包装箱明显处标注醒目标记:如合同编号、收货公司名称、箱号、品名、尺寸、毛净重、起吊位置,以及必要的勿倒置、保持干燥、易燃、易碎等其他应标记内容。
-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清单(内含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和/或甲方的产品物料编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信息,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由于产品包装不当或标记不明而引起产品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验收方式

- 甲方在货到验收时,若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的某些检验